

42/94.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并载于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³以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民族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 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动或威胁的持续, 正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 千百万人民已被赶出或正被赶出家园, 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 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和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⁵⁵、三十七届⁵⁶、三十八届⁵⁷、三十九届⁵⁸、四十届⁵⁹、四十一届⁶⁰、四十二届⁶¹和四十三届⁶²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害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5B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1984年11月23日第

⁵⁵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0年, 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 1), 第二十六章, A节。

⁵⁶同上, 《1981年, 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 1), 第二十八章, A节。

⁵⁷同上, 《1982年, 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 1), 第二十六章, A节。

⁵⁸同上, 《1983年, 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 1), 第二十七章, A节。

⁵⁹同上, 《1984年, 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 1), 第二章, A节。

⁶⁰同上, 《1985年, 补编第2号》(E/1985/22), 第二章, A节。

⁶¹同上, 《1986年, 补编第2号》(E/1986/22), 第二章, A节。

39/18号、1985年11月29日第40/24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00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²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外国和外来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 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动, 因为这些行动在世界某些地区导致了民族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敦促应对这些行动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 停止一切压迫、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 尤其是据报对有关人民采取这些行为所采用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对由于上述行动而致被驱赶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感到痛惜, 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对由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而造成的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项目下, 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95.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重申确信执行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重要性,

⁶²A/42/448和Add. 1。